

104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5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2015年3月10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2009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0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 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
- (三) 品德優良。
-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 (五) 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六)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七) 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泰北地區僑生須參加當地舉辦之學科測驗（學力鑑別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

二. 入學資格：

(一) 升讀高級中等學校：

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學校畢業，3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以60分為及格標準），得申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自104年2月1日起改名為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者，應分發於一年級。

註：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泰北地區學科測驗時間及科目：

時間：西元2015年4月25日（星期六）。

科目：中文、英文、數學，任何1科0分即不予錄取。【中文科目成績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代替並採加權1.25倍計分，最高為100分。】

(二) 升讀國民中學：

在僑居地華校高級小學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小學畢業程度之學校畢業，新生入學年齡在13歲以下【即2002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得申請升讀公立國民中學。

註一：僑居地設有華文中學者，學生以在當地僑校升學為原則。僑居地確無華文中學者，始得申請。

註二：凡合於保薦規定而華語或中文較差者，得先入華僑高中華語文教學中心就讀一年為原則，再依原分發函編級入學。

註三：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五專、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為限），或以升學優待方式取得加分資格，二項擇一方式升學，而於升讀大學時不再享有優待。

註四：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五：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貳、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自西元2015年2月11日至3月10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

二. 申請地點：

- (一) 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汶萊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後，寄交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
- (二) 保薦單位（政府駐外館處）應將申請表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非政府駐外館處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 繳交表件：

-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申請表一式3份各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留存1份（如附件二）。
-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惟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臺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2份，保薦單位抽存1份）。
- (四)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五) 學歷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並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 (六)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1份（如附件三）。
- (七) 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四）
 -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 註三：以上表格均須齊全，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受理。
 - 註四：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註五：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館處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參、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於8月底開學，凡經分發學校之學生，務須於8月20日前抵臺，參加各校編級測驗入學。
- 二. 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該學年度開學前逕向原分發學校（各校地址詳如附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翌年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證來臺。
- 三. 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
- 四.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而又未於時限內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申辦手續。
- 五. 經分發來臺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均不得再行申請。但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放棄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六. 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 七. 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新生分發作業方式辦理入學事宜。

肆、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 一. 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7,000元），中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6,000元），南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需5,000元）。
- 二. 學校費用：
 - (一) 高級中等學校：
 1.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依教育部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繳交費用，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2. 代辦費：依各校規定繳納。
 3. 就學費用補助方案：
 - (1)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本方案之申請資格及補助方式，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 (2) 其他補助：其他各類就學費用補助方案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

(二) 國民中學：

1. 學費：公私立國中免收。
2. 雜費：公立國中免收，私立國中13,810至28,955元。
3. 代收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 三. 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匯寄學生修業之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 四.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者，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 二.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三.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境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境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四. 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館處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考生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
- 七. 凡就讀華僑高中之僑生(含國中部)應一律住校，其費用依教育部所訂收費標準收費。
- 八. 凡學校未備有宿舍時，須自行租賃住宿。
- 九. 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 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一.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十二. 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僑生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陸、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科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

編號	學校名稱	招收名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1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汽車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廣告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時尚造型科 餐飲管理科 音樂科 電影電視科 表演藝術科	32068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447 號 www.cyvs.tyc.edu.tw	03-4523036	提供宿舍	
2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資訊科 電機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日文科)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時尚造型科(限女性)	桃園縣楊梅市中興路 137 號 www.cps.shs.tyc.edu.tw	03-4812167	提供宿舍	
3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流行服飾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餐飲管理科 電影電視科 表演藝術科 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 多媒體動畫科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www.jjvs.ntpc.edu.tw	02-22188956	提供宿舍	
4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名額另訂	綜合高中部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 www.nocsh.ntpc.edu.tw	02-29684131 #221-223(註冊組)、282	提供宿舍	1. 新僑生報到日期為 104 年 8 月 25 日。 2. 請上本校網站首頁新僑生報到專區參見相關報到事宜。
5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餐飲管理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汽車科 時尚設計學程	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 132 之 12 號 www.srsh.tnc.edu.tw	06-6222222#127、123	提供宿舍	
6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02-24222237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校	名額另訂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觀光事業科 美容美髮科 時尚造型科 幼兒保育科 資料處理科 室內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2014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4 號 www.klhcv.s.kl.edu.tw/		提供宿舍	
7	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汽車科 電機科 資訊科 廣設科 資處科 餐管科 美容科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www.kyicvs.khc.edu.tw	07-7832991	提供宿舍	
8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綜合高中	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 3 號 www.sxhs.ntpc.edu.tw	02-24931028	提供宿舍	
9	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8 號 www.ckgsh.ntpc.edu.tw/index1.htm	02-29112543	提供宿舍	
10	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軌道車輛科 餐飲管理科 時尚造型科 汽車科 資訊科	桃園縣中華路 658 號 www.chvs.tyc.edu.tw	03-4771196	提供宿舍	
11	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飛機修護科 資訊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桃園縣龍潭鄉中原路一段 50 號 www.fsvs.tyc.edu.tw/	03-4796345#168、213	提供宿舍	
12	臺中縣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綜合高中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 www.mingdao.edu.tw	04-23341115	提供宿舍	
13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資訊科 航空電子科 汽車科 飛機修護科 廣告設計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應用外語科 時尚造型科	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三段一號 www.cysh.tc.edu.tw	04-26152168#6121-6126	提供宿舍	
14			普通科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音樂科 舞蹈科 電影電視科	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 www.youth.tc.edu.tw	04-24954181#214	提供宿舍	
15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多媒體動畫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美容科 圖文傳播科 照顧服務科	南投市樂利路 200 號 www.wu-yu.ntct.edu.tw	049-2246346	提供宿舍	
16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南投縣魚池鄉瓊文巷 39 號 www.taa.ntct.edu.tw	049-2897212	提供宿舍	
17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綜合高中 機械科 電機科 建築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www.elvs.chc.edu.tw/	04-8962132#313	提供宿舍	
18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應用外語科	雲林縣虎尾鎮成平街 21 號 www.tcvhs.ylc.edu.tw/	05-6322534	提供宿舍	
19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應用外語科 廣告設計科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69 號 www.fjsh.cy.edu.tw/	05-2281001	提供宿舍	
20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臺南市麻豆區磚井里 141 號 www.lmsh.tnc.edu.tw	06-5717123	提供宿舍	

21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資料處理科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28 號 www.phvs.tnc.edu.tw/	06-6852054#201、211~213、215	提供宿舍	
			機械科				
			製圖科				
			電機科				
22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綜合高中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www.twvs.tnc.edu.tw	06-5722079	提供宿舍	
			餐飲管理科				
			商業經營科				
			幼兒保育科				
23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畜保科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號 www.twivs.tnc.edu.tw	06-5721137#203	提供宿舍	
			食品科				
			園藝科				
			機械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製圖科				
			化工科				
汽車科							
2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綜高科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48 號 www.tntcsh.tnc.edu.tw	06-2338501	提供宿舍	
25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綜合高中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41 號 www.khgs.tn.edu.tw	06-2386501#208	提供宿舍	限女生
26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時尚造型科	臺南市南區新都路 20 號 www.lhvs.tn.edu.tw	06-2619885	提供宿舍	
			多媒體設計科				
			餐飲技術科				
			培食品科				
2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屏東縣水源街 100 號 www.prhs.ptc.edu.tw	08-7223409	提供宿舍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餐飲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電子科				
			資訊科				
28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觀光科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www.hcvs.ptc.edu.tw	08-8892010	提供宿舍	
			電子科				
			資訊科				
			電機科				
			資處科				
29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www.pms.hkch.edu.tw	07-6562676#106~108	提供宿舍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資料處理科				
			國中部				
30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綜合高中	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 79 號 www.csic.khc.edu.tw	07-7815311#200、290	提供宿舍	
			機電科				
			汽車科				
			電子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美容科				
			幼兒保育科				
31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汽車科	高雄市茄苳區濱海路四段六十六號 www.htvs.ks.edu.tw	07-6921212	提供宿舍	
			資訊科				
			時尚造型科				
			餐飲管理科				
			流通管理科				
			烘培科				
32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6 號 www.isis.ks.edu.tw	07-6577115	提供宿舍	
33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農業經營科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 195 號 www.csvs.khc.edu.tw	07-6612501	提供宿舍	
			畜牧保健科				
34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流行服飾科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 www.cms.hkch.edu.tw	07-6612502	提供宿舍	
			家政科				
			幼兒保育科				
35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音樂科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 www.charts.kh.edu.tw	07-5579696#201、207	提供宿舍	
			舞蹈科				
			美術科				

			影劇科表演藝術組				
			影劇科大眾傳播組				
			多媒體動化科				
			時尚工藝科				
36	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國中部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 號 www.mcsh.kh.edu.tw/	07-5521593	提供宿舍	
			普通科				
			資料處理科				
37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資處科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www.kfcivs.hlc.edu.tw/	03-8700245#130	提供宿舍	
			商經科				
			電子科				
			汽車科				
			餐管科				
38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 www.swsh.hlc.edu.tw	03-8561369	提供宿舍	
			綜合高中				
39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飛機修護科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四街 101 號 www.chvs.hlc.edu.tw	03-8538565	提供宿舍	
40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綜合高中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www.pttsh.ttct.edu.tw/	089-322070	提供宿舍	
4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觀光事業科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www.mksh.phc.edu.tw	06-9272342	提供宿舍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42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名額另訂	普通科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51 號 www.tsshs.ntpc.edu.tw/	02-86761277	提供宿舍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供參考)

	項目	103 學年度收費基準(1 學期)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仍比照 102 學年度收費。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2 學年度收費。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2 學年度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家長會費法源為地方自治法）。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午餐費		午餐基本費(每學期 100 元)、午餐燃料費(每學期 160 元)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惟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之收取方式、金額由各縣市視情況。

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供參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9652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2,800 元
專業群 科、輪 調式建 教合作 教育班	農業類、工業類、商 業類、海事水產類、 家事類、醫事護理 類	5,400 元	13,220 元至 22,530 元
	藝術類	6,240 元	25,730 元至 33,560 元
實用技能學程		5,400 元	13,220 元至 22,530 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 能學程)		3,700 元	13,220 元至 21,230 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供參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9756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 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 二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高 三	國立	自然組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私立	自然組	390 元		
		社會組	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醫事護理類	國立	1,430 元	800 元		
	私立	3,320 元	2,855 元		
藝術類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報名類別：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別：

*****下表係供駐外館處、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項次	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1式2份)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三	學歷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五	申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之證書或證明，且3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以60分為及格標準)。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未達標準		
六	申請升讀國民中學者：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高級小學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小學畢業程度之外文學校畢業之證書或證明，且新生入學年齡在13歲以下(即2002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不符規定	
七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1份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八	臺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九	切結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保薦單位簽章					
駐外館處簽章					
僑務委員會審核意見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	縣市
	英文	別		年 月 日	籍貫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就讀科別	校名	在學年(西元)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家長(父) 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父) 年 月 日	家庭經濟狀況	
	科別			(母) 姓名	(西元) 年 月 日	(母) 年 月 日		
居留地及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電話			
在臺監護人	姓名	電話/手機	何時由何地到達		國籍			
住址及電話	住址			居留地				
希望就讀學校及年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者，應分發於一年級)。	一、	立	學校	科	年級	經詳閱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升學簡章其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申請學生 簽名 蓋章 家長 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二、	立	學校	科	年級			
	三、	立	學校	科	年級			
	四、	立	學校	科	年級			
	五、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分發其他學校						
檢 證 附 件	一、	居留證明	件			此處請自行貼妥 2 寸正面半身照片		
	二、	畢業證書	件					
	三、	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備 註	一、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					
	二、填寫必須依照簡章規定。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保薦。					

二、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三、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保薦單位簽章：_____ 駐外館處簽章：_____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	縣市
	英文	別		年 月 日	籍貫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就讀科別	校名	在學年(西元)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家長(父) 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父) 年 月 日	家庭經濟狀況	
	科別			(母) 姓名	(西元) 年 月 日	(母) 年 月 日		
居留地及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電話			
在臺監護人	姓名	電話/手機	何時由何地到達		國籍			
住址及電話	住址			居留地				
希望就讀學校及年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者，應分發於一年級)。	一、立 學校	科 年級			經詳閱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升學簡章其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申請學生 家 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二、立 學校	科 年級						
三、立 學校	科 年級							
四、立 學校	科 年級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分發其他學校								
檢 證 附 件	一、居留證明	件			此處請自行貼妥 2 寸正面半身照片			
	二、畢業證書	件						
	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備 註	一、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保薦。				
	二、填寫必須依照簡章規定。							

二、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三、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保薦單位簽章：_____ 駐外館處簽章：_____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	縣市
	英文	別		年 月 日	籍貫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就讀科別	校名	在學年(西元)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家長(父) 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父) 年 月 日	家庭經濟狀況	
	科別			(母) 姓名	(西元) 年 月 日	(母) 年 月 日		
居留地及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電話			
在臺監護人	姓名	地址	電話/手機	何時由何地到達		國籍		
住址及電話	姓名	地址						
希望就讀學校及年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者，應分發於一年級)。	一、立 學校	科 年級					經詳閱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升學簡章其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二、立 學校	科 年級					申請學生 簽名 蓋章	
檢 證 附 件	三、立 學校	科 年級					家 長 簽名 蓋章	
	四、立 學校	科 年級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備 註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分發其他學校	件						
備 註	一、居留證明 件	件						
備 註	二、畢業證書 件	件						
備 註	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件						
備 註	一、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備 註	二、填寫必須依照簡章規定。							
備 註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							
備 註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保薦。							

二、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三、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保薦單位簽章：_____ 駐外館處簽章：_____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附件三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流水號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別	男(M)	女(F)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代碼			
	英文			省(直轄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僑居地	國名	碼	僑居地址	英文	中文	職業	稱	調	姓名	英文	中文	校名	英文	中文	最高學歷
	職	業	住	址	英文										
家長監	或人	臺人	在監	電話	手機										
在臺住址															
家庭狀況	父名	母名	家庭經濟情形												
	申請類別	保薦單位簽章	駐外館處簽章												

分發學校： 學校： 校： 名： 系： (科)： 分發日期： 機關核准字號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之
僑生申請 104 學年度來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
中學（請圈適用之學制），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
至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
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會
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醫院標誌

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乙表)

檢查日期 ____/____/____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機)

(年)(月)(日)

Hospital's
Logo

ITEMS REQUIRED FOR HEALTH CERTIFICATE (Form B)

____/____/____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M)(D)(Y)

Date of Examination

基本資料 (BASIC DATA)

姓名 : Name : _____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Sex	照片 Photo
身份證字號 : ID No. : _____	護照號碼 : Passport No. : _____	
出生年月日 : Date of Birth : ____ / ____ / ____	國籍 : Nationality : _____	
年齡 : Age : _____	聯絡電話 : Phone No. : _____	

實驗室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HIV 抗體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Indeterminate)
- a. 篩檢 (Screening Test) : EIA PA 其他 (Others) _____
- b. 確認 (Confirmatory Test) : Western Blot 其他 (Others) _____
- 兒童 15 歲以下免驗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B.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 X 光發現(Findings) : _____
- 判定(Results) :
- 合格(Passed) 疑似肺結核(TB Suspect) 無法確認診斷(Pending) 不合格(Failed)
- (經臺灣健檢醫院判定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得至指定機構複驗；但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胸腔科門診複檢。)(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be TB suspects or have a pending diagnosi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visit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further evaluation.)
- 孕婦或兒童 12 歲以下免驗 (Not re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C. 腸內寄生蟲 (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 糞便檢查 (採用離心濃縮法檢查)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includes *Entameba histolytica* etc.)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method) :

- 陽性，種名(Positive, Species) _____ 陰性 (Negative)
- 其他可不予治療之腸內寄生蟲(Other parasites that do not require treatment) _____
- 兒童 6 歲以下或來自特定地區者免驗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f age or applicants from designated areas as described in Note 6)

D. 梅毒血清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 檢驗(Tests) : a. RPR 或 VDRL _____ b. TPHA/TPPA _____
- c. 其它 (Other) _____
- 判定(Results) : 合格(Passed) 不合格(Failed)
- 兒童 15 歲以下免驗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E.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Antibody test)

麻疹抗體 measles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Equivocal)

德國麻疹抗體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Equivocal)

b. 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含接種日期、接種院所及疫苗批號；接種日期與出國日期應至少相隔兩週。)

(The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the name of administering hospital or clinic and the batch no. of vaccin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h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going abroad)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Measles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Rubella

c. 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暫不適宜接種。(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全身皮膚視診結果 (Skin Examinatio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 非漢生病 (not related to Hansen's disease) : _____

漢生病(疑似個案須進一步檢查)(Hansen's disease suspect needs further exam)

a. 病理切片 (Skin Biopsy) : _____

b. 皮膚抹片 (Skin Smear) : 陽性 (Finding bacilli in affected skin smears)

陰性 (Negative)

c.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有 (Yes) 無 (No)

判定 (Results) : 合格 (Passed) 不合格 (Failed)

來自特定地區者免驗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designated areas as described in Note 6)

備註 (Note) :

一、本表供外籍人士、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居留或定居時使用。This form is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二、兒童 6 歲以下免辦理健康檢查，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年滿 1 歲以上者，至少接種 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A child under 6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laboratory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三、懷孕婦女及兒童 12 歲以下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懷孕婦女於產後仍應補照胸部 X 光。Pregnant women and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are exempted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regnant women should undergo chest X-ray after the child's birth.

四、申請免除胸部 X 光檢查之適用對象：申請人限來自結核病盛行率低於十萬分之三十的國家，並檢具由精神科醫師出具申請人在心理上不適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之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通過者，始得免除此項檢測。

五、兒童 15 歲以下免接受「HIV 抗體檢查」及「梅毒血清檢查」。A child under 15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or Syphilis.

六、申請者來自附錄一列國家或地區者，以及在臺灣地區之無戶籍國民，得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及漢生病檢查。Applicants coming from countries or areas listed on Appendix 1 or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 are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a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and an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七、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檢查時逐步分部受檢，避免一次脫光全身衣物，維護受檢者隱私。Hansen's disease examination refers to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entire body surface, which should be done with courtesy and respect to the applicant's privacy. During the examination, the applicant is allowed to wear underwear and be accompanied by a friend or female medical personnel. Hospitals or clinics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done step by step. Hence, taking off all clothes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be avoided.

八、根據以上對_____先生/女士/小姐之檢查結果為

合格 不合格 須進一步檢查

Result : According to the abov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 _____, he/she

has passed the examination has failed the examination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

負責醫檢師簽章 : _____ (Name & Signature)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負責醫師簽章 : _____ (Name & Signature)
(Chief Physician)

醫院負責人簽章 : _____ (Name & Signature)
(Superintendent)

日期 (Date) : ____/____/____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一 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及漢生病檢查之國家/地區表

Appendix 1 :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and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亞太 East Asia and Pacific	
澳洲 Australia	日本 Japan
紐西蘭 New Zealand	香港 Hong Kong
澳門 Macao	新加坡 Singapore
南韓 South Korea	
臺灣地區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	
亞西 West Asia	
亞美尼亞 Armenia	白俄羅斯 Belarus
喬治亞 Georgia	以色列 Israel
哈薩克 Kazakhstan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土耳其 Turkey
土庫曼 Turkmenistan	烏克蘭 Ukraine
北美 North America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S.A.
歐洲 Europe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安道爾 Andorra
奧地利 Austria	比利時 Belgium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雅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義大利 Italy	拉脫維雅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羅馬尼亞 Romania
聖馬利諾市 San Marino	塞爾維亞 Serbia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西班牙 Spain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英國 United Kingdom	

附錄二：健康檢查證明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呈陽性反應者，應以西方墨點法(WB)作確認試驗。 二、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墨點法結果皆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
胸部X光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痢疾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histolytica</i>)、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芽囊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i>Chilomastix mesnili</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妊娠孕婦如為寄生蟲檢查陽性者，視為合格；請於分娩後，進行治療。
梅毒血清檢查	一、以 RPR 或 VDRL 其中一種加上 TPHA(TPPA)之檢驗，如檢驗結果有下列情形任一者，為「不合格」： (一) 活性梅毒：同時符合條件 (一) 及 (二)、或僅符合條件 (三) 者。 (二) 非活性梅毒：僅符合條件 (二) 者。 二、條件： (一) 臨床症狀出現硬下疳或全身性梅毒紅疹等臨床症狀。 (二)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RPR(+)或 VDRL(+), 且 TPHA(TPPA)=1:320 以上 (含 320)。 (三)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VDRL 價數上升四倍。 三、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檢具治療證明，視為合格。
麻疹、德國麻疹	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者)，且未檢具於抗體檢查後之麻疹、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視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Appendix 2: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status failed

Test Item	Principle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failed items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1. If the preliminary testing of th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is positive for two consecutive times, confirmation testing by WB is required. 2. When findings of two consecutive WB testing (blood specimens collected at an interval of three months) are indeterminate, this item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Chest X-ray	1.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unqualified. 2.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unqualifi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other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detected. 2. <i>Blastocystis hominis</i>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artmanni</i> , <i>Entamoeba coli</i> , <i>Endolimax nana</i> , <i>Iodamoeba butschlii</i> , <i>Dientamoeba fragilis</i> , <i>Chilomastix mesnili</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 3. Pregnant women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 for parasites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please have medical treatment after the child's birth.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1. After testing by either RPR or VDRL together with TPHA(TPPA), if cases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ar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examination. (1)Active syphilis: must fit the criterion (1) + (2) or only the criterion (3). (2)Inactive syphilis: only fit the criterion (2). 2. Criterion: (1)Clinical symptoms with genital ulcers (chancres) or syphilis rash all over the body. (2)No past diagnosis of syphilis, a reactive nontreponemal test (i.e., VDRL or RPR), and TPHA(TPPA)=1:320↑(including 1:320) (3)A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and a curren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demonstrating fourfold or greater increase from the las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3. Those that have failed the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but have submitted a medical treatment certificate are considered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Measles, Rubella	The item is considered unqualifi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or equivocal) and no measles,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sued after the antibody test is provided. Those who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